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证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编制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公司编制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产投”）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高速产投签订的《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条款和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9、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高速产投签订了《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高速产投已承诺本次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后续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高速产投可免于发出要约，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0、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17日